

#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壹、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於110年4月23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一)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二)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 貳、目的

- 一、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提升輔導團隊效能。
- 二、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合聘，以完備偏鄉小校輔導人力。
- 三、協助專任輔導教師積極投入學生輔導工作，增進輔導效能，發揮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之實質效益。

## 參、合聘方式

- 一、本計畫係以距離及輔導需求為考量，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 二、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三、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並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
- 四、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 五、主聘學校為合聘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
- 六、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及往返主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主聘學校負責。
- 七、合聘教師敘薪、文康活動費、結婚、生育、育嬰、喪葬、公傷假務、保險適用專任教師規定。
- 八、進修適用專任教師規定，如有員額考量，則以主聘學校編制為計算基準。
- 九、請假流程以主聘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請假，倘於從聘服務日請假，應由合聘教師事先親自或電話知會從聘學校，倘請假類別涉及派代、長假，所遺費用由主聘學校支付。
- 十、合聘教師於服務日至從聘學校服務毋須與主聘學校請公假，但須填寫從聘學校服務紀錄表陳從

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並於月底時將服務紀錄表陳主聘學校輔導主任核章；如因從聘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需求，須合聘教師外加至從聘學校服務之日數，由從聘學校提出，並經主聘學校校長審酌予以公假。

十一、合聘教師應依本局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肆、督考方式**

一、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二、合聘教師應與主、從聘學校協議聘用契約。

三、合聘教師每學期末填寫「工作自我檢核表」，以自我評量合聘教師職掌工作執行情形，經主、從聘學校校內主管核章後正本函報教育局核備。

#### **伍、合聘協議書**

一、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

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每週服務日數：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二、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協議書，與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另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聘用契約，前項協議書完成後，主聘、從聘學校各執一份，主聘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試前二個月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陸、請學校將合聘專輔教師權利義務納入聘用契約，其權利義務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3點至第16點辦理，另與教師簽訂契約及協議內容時，務必加列合聘教師已詳閱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契約內容及協議內容之條文，並簽署具結。

柒、針對合聘專輔教師市內外介聘部分，請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辦理。

#### **捌、預期效益**

一、個案輔導：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個案輔導，擴大合聘教師服務量能，針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

個案輔導。

二、小團體輔導：合聘教師每學年至少於主、從聘學校需帶領6團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